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調查通知書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由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10B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上市規則第13.51B(2) 條而作出。

本公司、本公司原董事長劉雲龍先生及本公司原董事會秘書劉民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 2021 年 6 月 1 日各自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調查通知書（魯證調查字【2021】66號、魯證調查字【2021】69號，及魯證調查字【2021】70號），因本公司涉嫌資訊披露違法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對本公司進行立案調查，對上述人員進行調查（「調查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及時披露本公司原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張恩榮先生可能的股權轉讓的相關事宜，以及本公司收到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的相關決定書及警示函。

本公司理解調查事項系針對本公司前期未及時披露原控股股東股權可能的轉讓相關事宜。在立案調查期間，本公司將積極配合中國證監會的調查工作，並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目前，本公司各項生產經營工作正常。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楊雲龍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雲龍先生、袁瑞先生、劉民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及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